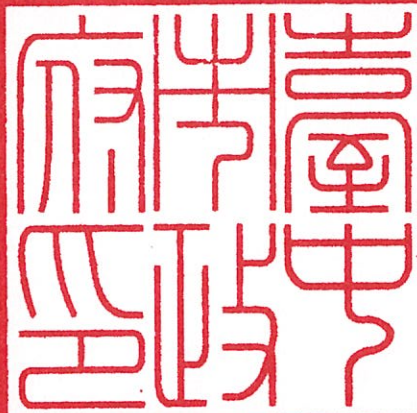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26653號
附件：「媽祖軟身神像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媽祖軟身神像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媽祖軟身神像」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- 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木材/神像
- 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 - (一)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所藏之「媽祖軟身神像」見證大里地方信仰習俗、歷史事件及社會發展變遷。
 - (二)以木胎灰漆雕刻而成，手、腳關節為機動可拆裝式且體型碩大，深具工藝藝術及歷史文化價值。
 - 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媽祖軟身神像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木材/神像
登錄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所藏之「媽祖軟身神像」見證大里地方信仰習俗、歷史事件及社會發展變遷。2. 以木胎灰漆雕刻而成，手、腳關節為機動可拆裝式且體型碩大，深具工藝藝術及歷史文化價值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26653號
古物圖片	